

CMM 2019/07

船舶授權及捕魚授權(捕魚授權)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締約方大會；

承認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 或協定)第 6 條第 1 項(h)呼籲締約方大會發展，除其他外，一個合併漁船監控及觀測之核實系統；

注意協定第 1 條(i)中，漁船的定義為用於或意圖用於漁撈之任何船舶，包含母船、直接從事漁撈的任何其他船舶，及從事轉載的任何船舶。

考量協定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指出，締約方不得允許任何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在 SIOFA 適用區域(協定區域)內從事漁撈，但經締約方適當機關授權者，不在此限。

根據協定第 6 條通過以下 CMM；

1. 締約方大會應建立一經授權於此協定區域從事漁撈之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此養護管理措施的目的為，未在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上的漁船不得未經允許漁撈、於船上留置、轉載或是卸下協定區域內的漁業資源。
2. 本養護管理措施生效前，每一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參與捕魚實體(CCP)應以電子方式提交予秘書處一份懸掛該船旗之船舶且已授權於協定區域進行作業之名單。此名單應包括以下資訊：
 - a. 船舶名稱、登記號碼、前船名(若已知)及登記港口；
 - b. 前船旗(若有)，以代碼提供；
 - c. 國際無線電呼號(若適用)；
 - d. IMO 號碼(若已核發)；
 - e. 船主姓名及地址；
 - f. 船舶種類(依 ISSCVF 代碼)；
 - g. 長度及長度種類(如 LOA 或 LBP)；
 - h. 經營者姓名及地址(若適用)；
 - i. 漁法種類(依 ISSCFG 代碼)；
 - j. 總噸數(GT)；
 - k. 主機馬力(千瓦)；
 - l. 漁艙容積(立方公尺)；
 - m. 冷凍機種類(若適用)；
 - n. 冷凍機數量 (若適用)；
 - o. 冷凍能力(若適用)；
 - p. 船舶通訊類型及其號碼(如 INMARSAT A, B 及 C, VSAT 的號碼)；
 - q. 經認證之所有魚艙圖紙或描述；

- r. VMS 系統之詳細資料(廠牌、型號、特徵及識別碼)；及
- s. 以品質良好、適當及亮度對比的高解析度船舶數位影像，且時間不超過 5 年內：
 - 一張船舶右舷的數位影像且顯示該船舶完整長度及其完整構造；
 - 一張船舶左舷的數位影像且顯示該船舶完整長度及其完整構造；
 - 一張直接從船舶後方拍攝之船尾數位影像。
3. CCP 應確保第 2 點中有關授權懸掛其船旗於該協定區域漁撈之船舶資料持續更新。若船舶資料有任何修正，CCP 應於修正後的 15 天內通知秘書處有關船舶資料之任何修正，包括現有漁船及任何新增船舶之授權狀態。
4. 本養護管理措施生效後，若任何國家或是捕魚實體成為 CCP，應於成為 CCP 30 天內提供第 2 點中的資訊。
5. 秘書處應維護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依養護管理措施 2018/03 資料機密性及進入與使用資料程序第 2 項中 a)及 i)之規定於 SIOFA 網站公布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摘要。
6. 每一 CCP 應：
 - a. 僅於懸掛其船旗之船舶能履行協定及所有相關 SIOFA CMMs 之情況下，授權此等船舶於協定區域作業；
 - b. 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懸掛其船旗之船舶遵從所有相關養護管理措施；
 - c. 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上懸掛其船旗之船舶於船上保存有效船舶登記證書及有效的漁撈與從事漁業相關活動之授權；
 - d. 確保於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上懸掛其船旗之船舶無 IUU 漁撈歷史，抑或，若有此歷史，新船主已提供足夠文件證明前船主或前經營者無法律、受益或財務利益或控制該等漁船，或是考量到所有相關證據，其船舶並無涉及或參與 IUU 漁撈；
 - e. 儘可能依照國內法確保，其船舶登記於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上之船主及經營者，未涉及或參與未在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中登記之船舶在協定區域之漁撈活動；及
 - f. 採取必要措施，儘可能依照國內法，確保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上船舶之船主及/或經營者為管轄權內之國人、居民或是法人實體，以便對渠等採取任何執法或懲罰行動。
7. 每一 CCP 應於其法律規範內採取措施，禁止未登記於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上之船舶於協定區域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
8. 每一 CCP 應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速通報秘書處任何顯示有合理理由懷疑未登記在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之船舶。